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5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65	江顺新材	2025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高德刚、华青春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江顺新材料 2024 年度报告>及<江顺新材 2024 年度报告摘要>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,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,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,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,使公司稳定发展。在此,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,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》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发展情况，对 2025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

《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权、范耀纪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4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4:3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7-253834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